



欽定禮記義疏

二十五

服部文庫  
117  
175  
22





117  
175  
22

禮記義疏卷第二十五

令第六之六



孟冬之月日在尾昏危中旦七星中

夏小正初昏南門見時有

養夜織女正北鄉則旦日在尾淮南子作招搖指亥

**正義**鄭氏康成曰孟冬者日月會於析木之津孔疏析木寅次

之而斗建亥之辰也高氏誘曰尾東方宿燕之分野

孔氏穎達曰冬中也陽氣在中也或曰冬終也四時之終也於月建亥亥該也該闔於亥三統歷十月節日



金定刑言事正 卷三十一  
一  
在尾十度。昏危十四度中。且翼初度中。十月中。日在箕  
七度。昏室十度中。且軫五度中。元嘉歷。十月節。日在心  
二度。昏危一度中。且張八度中。十月中。日在尾十二度。  
昏危十三度中。且翼八度中。

此謂立冬後三十日也。十月為陽月。於卦為坤。嫌於  
無陽。故特以陽名之。月建亥而日在寅。亥與寅合也。唐  
月令。十月之節。日在房。昏虛中。曉張中。斗建亥位之初  
十月中。氣。日在尾。昏危中。曉翼中。斗建亥位之中。通書。

立冬日在氏五度。小雪日在房三度。今時憲書。立冬日  
在氏二度。小雪日在房初度。古法。析木初尾十度。終斗  
十一度。今法。初房一度。終箕一度。

其日壬癸。

淮南子上有  
其位北方

**正義** 鄭氏康成曰。壬之言任也。癸之言揆也。日之行東  
北。從黑道。閉藏萬物。月為之佐。時萬物懷妊於下。揆然  
萌芽。又因以為日名焉。孔氏穎達曰。律歷志。懷妊於  
壬。陳揆於癸。陳氏祥道曰。壬數六。癸數五。同於為水。



為智。張氏處曰。壬癸屬冬。以冬盛德在水也。

其帝顓頊。其神玄冥。

鄭氏康成曰。此黑精之君。水官之臣。自古以來著德立功者也。顓頊高陽氏也。玄冥少皞氏之子。曰脩。曰熙。張氏處曰。漢魏相傳。北方之神顓帝。乘坎執權而司冬。顓之言專也。陰盛則靜而專。頊之言正也。冬氣升而其位正。故帝曰顓頊。春為蒼天。知冬為玄。南為明方。知北為冥。故神曰玄冥。彭氏廉夫曰。水北方。玄深而

冥昧。故取為神之名。主冬而位北。

顓頊。天水德之帝。玄冥。天水氣之神。高陽與脩。則人。帝人官之配。食於北者也。

其蟲介。

戴氏德曰。介蟲三百六十。而龜為之長。鄭氏康

成曰。介。甲也。象物閉藏地中。龜鼈之屬。高氏誘曰。象冬閉固。皮漫胡也。朱氏申曰。冬則後而智。介蟲屬焉。以其性辨也。吳氏澄曰。北方斗牛女虛危室壁七宿。



有龜之象。故凡物之甲者皆屬水。盧氏翰曰：北方五  
武七宿水屬。其類為介。故冬則其蟲介。

### 其音羽律中應鍾

鄭氏康成曰：三分商去一以生羽。羽數四十八。

孔疏

商數七十二。三分之為二十四者三。去其一。故四十八。其數最少。聲最清。清者最賤。物比於人亦為賤也。屬

水者。以其為最清。物之象也。冬氣和則羽聲調。樂記曰：

羽亂則危。其財匱。孟冬氣至則應鍾之律應。應鍾者。姑

洗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姑

洗長七寸一分強。三分之為二寸七分強者。三三其一。

得此數。周語：應鍾均利器用。俾應復。孔疏：應當也。言陰

可種藏。則均利百工之器。俾應復者。陰陽用事。終則有始也。高氏誘曰：陰應於陽。

轉成其功。萬物聚藏。故曰應鍾。漢志曰：羽聚也。聚藏

萬物而宇覆之。曰應鍾者。陰氣應無射。該藏萬物而雜

陽閔種也。班氏固曰：萬物應陽而動。下藏鍾聚也。

韋氏昭曰：十月應鍾。坤六三也。管長四寸七分。陰應陽

用事。萬物鍾聚。百嘉具備。時務均利。百官程度。庶民皆



使應其禮復其性。陳氏祥道曰應鍾建亥之律也。者陽效法者陰陽始而倡之陰成而應之陰陽之道如是正矣故曰應鍾。朱子曰管子云凡聽羽如鳴鳥在樹瓦史公云羽動腎而和正智聞羽聲使人整齊而好禮。又曰應鍾長四寸六分六釐。

**禮記** 王氏喬桂曰應鍾長四寸八分自無射降九分。

其數六其味鹹其臭朽。其數六下唐月令有其性智其事聽朽淮南子作腐

**正義** 鄭氏康成曰水生數一。成數六。但言六亦舉其成

數孔疏易天一生水於北地六成水於北但言六以成爲功也。鹹朽水之臭味也。凡

鹹朽者皆屬焉。氣若有若無爲朽。孔氏穎達曰水所

以在北方者從盛陰之氣所以潤下者陽下從陰也。皇

氏云水數一得土五而成故六。冬味鹹臭朽者水之氣

味在氣則朽在口則鹹也。馬氏晞孟曰冬以陰極生

水水之成形而潤下潤下作鹹故味鹹物以水化則其

氣爲朽故臭朽。

其祀行祭先賢。



**禮記** 鄭氏康成曰。冬陰盛寒於水。祀之於行。從辟除之類也。祀之先祭腎者。陰位在下。腎亦在下。腎為尊也。行

在廟門外之西。為轅壤。厚三寸。廣五尺。輪四尺。孔疏。轅

為廣。南北為輪。廟門外西常祀行神之壇。若國外祖道。其壇隨路所向。而廣輪之數亦同也。祀行之

禮北面。設主於轅上。乃制腎及脾為俎。奠於主南。孔疏。主以

苦芻棘。又設盛於俎。東祭肉腎一脾再。其他皆如祀門

之禮。孔疏。皆逸中。禮文。高氏誘曰。行門內地也。冬守在内。故

祀之。一作井。水給人。冬水王。故祀之也。祭先腎。行屬水

自用其藏也。張氏處曰。凡有功於人。則祀之。冬與夏

為對。人之生。不在家則在路。竈賴其養於家。行資其庇

於路。其祀於冬者。役車其休之時也。朱氏申曰。行者

人之所以往。冬則陽復而陰往也。祭先腎。不取相勝者。

以陰靜而物辨也。對於此。脈之。然。勝。皆。限。舉。其。文。同。

**禮記** 張氏處曰。腎當作心。水所勝也。以音。去。來。之。音。

**禮記** 揚雄蔡邕劉安皆謂冬祀井。蓋井水竈火。皆功在養

人。而夏火冬水。亦於義為合。行。即井也。易曰。往來井。



蓋祀井於汲道之旁。故云行歟。若行道之神。出祀則祭之。無常時。不當以列于五祀中也。但生民詩言取紙以饗。以興嗣歲。則周於歲暮。實祀行。蓋行者往來之道。歲暮亦往來之交。故於此祀之。然觀詩別舉其文。則不在五祀中。揚蔡諸家祀井之說。亦或以此與。春先脾。夏先肺。秋先肝。皆食其所勝。而中央不先腎。冬不先心者。五行惟水最卑。五臟惟心最貴。心為君主之官。最尊不可屈。故以居中之位配之。而最卑者亦不敢以干也。

故但自食其所藏也。張慮說非。

水始冰。地始凍。雉入大水為蜃。虹藏不見。

雉入大水夏小

正作玄雉入於淮。唐作野雞入於淮。

**鄭氏**康成曰。皆記時候也。大水。淮也。大蛤曰蜃。

高氏誘曰。傳曰。雉入於淮為蜃。虹。陰陽之交氣。是月陰壯。故不見。方氏慤曰。冰。即水也。水以陽釋。冰以陰凝也。凍。氣閉而陽不能熙也。孟冬。重陰之始。故冰凍皆於此始焉。馬氏晞孟曰。雉。火屬。蜃。水屬。陽不勝陰而並。



與遷焉。故化虹以陰干陽則見。此時陽升陰降而弗通。故藏。張氏慮曰。水冰地凍。皆氣凝也。雉之為蜃。雉不自知。由得水而然也。虹。天地之淫氣。見於春。乘陽也。藏於冬。伏陰也。朱氏申曰。陰陽極乎辨。故虹不見。陳氏濬曰。虹非有質。而曰藏者。亦言其氣之下伏耳。

天子居之堂左个。乘之路。駕鐵驪。載之旂。衣黑衣服。之玉。食黍與粢。其器閤以奄。

北宮御女擊磬石其兵鍛

呂氏春秋作宏以弁淮南子有

**正義** 鄭氏康成曰。之堂左个。北堂西偏也。鐵驪。色如鐵。

黍秀舒散。屬火。寒時食之。亦以安性也。粢。水畜器閤而奄。象物閉藏也。高氏誘曰。之堂向北堂左个。西頭室也。之黑。皆順水色也。宏。大。弁。深。象冬閉藏也。孔氏穎達曰。黑深而之淺。旂色淺。衣色深。玉亦用自然之色也。張氏慮曰。冬為之英。故取以名冬所居。此當亥上十月位也。寒氣不可過。故食火穀以減之。寒氣不可抑。故食當方之牲以存之。



黍南方之穀而宜黑墳冬食之從其宜也。舜坎高坎一陽在陰中冬之象也。陽在內故器中寬陰在外故上下窄。

是月也。以立冬。先立冬三日。太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冬。盛德在水。天子乃齊。立冬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大夫以迎冬於北郊。還反賞死事恤孤寡。

**禮記** 鄭氏康成曰。死事謂以國事死者。若公叔禺人。顏

涿聚者也。孔疏。公叔禺人。見左傳哀十一年。顏涿聚。見左傳哀二十三年。孤寡。其妻子

也。有以惠賜之。大功加賞。高氏誘曰。迎冬於北六里之郊。水氣用事。其先人有死王事以安社稷者。賞其子孫。有孤寡者。矜恤之。孔氏穎達曰。因殺氣之盛。故賞死事。以財祿供給其妻子。朱氏申曰。賞軍帥武人所賞者。猶寡。賞死事而恤其孤寡。所賞者為多。蓋秋為少陰。而冬為重陰。故也。

**禮記** 仲春養幼少。存諸孤。順生氣之盛也。孟冬賞死事。恤



孤寡感殺氣之盛也。

**張氏**慮曰。念死事之人。慮其孤寡不得所養。從而

賞之。順時之政。於是為至。

**賞與恤分二義**。蓋死事之子孫。不孤寡者。則賞之。其

孤寡者。則恤之。恤視賞。其惠又有加也。高說甚明。張氏

混而一之。誤。

是月也。命大史釁龜筮。占兆審卦。占。城。日。句。吉凶是

察。句。阿黨則罪。句。無有掩蔽。筮初革反。又呂氏春秋。作命大卜。禱祀龜筮審

卦兆以察吉凶。于時有阿上。亂法者則罪之。無有掩蔽。

**鄭氏**康成曰。筮。著也。周禮。龜人。上春釁龜。謂建寅

之月。秦以亥月為歲首。使太史釁龜筮。與周異矣。今月

令曰釁祠。**高氏**誘曰。周禮。太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

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又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

歸藏。三曰周易。龜曰兆。筮曰卦。故命大卜。禱祀龜筮。占

兆。審卦。以知吉凶。於是有阿意曲從。取容於上。以亂法

度者。必察知之。則行其罪罰。無敢強匿者。**方氏**慤曰。



苗子 殘形 |

尹柏奇 履霜 |

瓠巴 今躍淵魚 |

晉 師曠 今舞玄鶴 |



物有覺則妖作。以血塗之。祓除其覺。故謂之覺。龜以下而有兆筮以筮而有卦。兆有象故言占。卦有數故言審。占兆審卦。則吉凶可得而知。必於歲首者。欲以知一歲之吉凶也。陸氏佃曰。覺龜筮。筮亦覺也。吉凶是察者。古人所謂以八簪占八頌。以八卦占簪之八故也。吳氏澄曰。兆謂龜所坼之兆。卦謂筮所得之卦。既命大史。覺其龜筮。乃以龜卜之。觀卜之所遇為何兆。以筮筮之。觀筮之所值為何卦。於是推占其兆。測審其卦。以定吉凶。

凶何如也。馬氏曰。曲承曰阿。私附曰黨。掩自上掩之。蔽從旁蔽之。

**存疑**張氏慮曰。阿黨之察。亦係之太史者。如董狐趙盾之書。南史崔杼之書。其阿黨之罪。毫無掩蔽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占兆龜之繇文也。吉凶謂易也。審省錄之而不覺。筮短賤於龜也。阿黨謂治獄吏以私恩曲撓相為也。孔氏穎達曰。非但覺此龜筮。又覺此占兆繇文。易六十四卦。有吉有凶。故曰卦吉凶。是正審察獄



吏阿黨之事。則在下犯罪之人。獄吏不能掩蔽。

**邱氏**光庭曰。孔云。釁占兆之書。非也。周禮有釁龜。

無釁兆。兆辭存於竹帛。何容以血塗之哉。爾雅。占。視也。

占繫。人不繫兆也。易經三占。廣大悉備。豈短賤於龜乎。

筮短龜長。乃不善筮者之言耳。

**或謂**阿黨則罪。所謂假於卜筮以疑眾者。殺也。存之。

以備一義。

是月也。天子始裘。

夏小正王始裘在九月

**鄭氏**康成曰。九月授衣。至此可以加裘矣。高氏

誘曰。始猶先也。裘溫服。優尊者。故先服之。張氏處曰。

隕霜而冬。裘具。故司裘以仲秋獻良裘。季秋獻功裘。至

此天子始服之。以順時為重也。

**通論**陸氏佃曰。蔡邕云。祀天則大裘。然則祭地不大裘。

明矣。故曰。掌為大裘。以供王祀天之服。

**案**夏暑而冬寒。天之道也。夏葛而冬裘。聖之制。亦人之

情也。



命有司曰。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天地不通。閉塞而成冬。

**高氏誘**曰。天地閉。冰霜栗烈。以成冬也。**孔氏穎**達曰。十月地氣六陰俱升。天氣六陽並謝。天體在上。六陽歸於虛無。故曰上騰。地體在下。陰氣下連於地。故曰下降。**馬氏晞**孟曰。天地定位。而其氣升降於四時。交於南而辨於北。故夏曰南交。冬曰上騰也。各得其所。而不相與。故曰不通。然通之理未嘗息也。寒暑相推而未

有窮。則所謂不通。時焉而已。**陳氏濬**曰。不交則不通。不通則閉塞。

**通論**張氏慮曰。天地交泰。故春言和同。天地不交否。故冬言閉塞。和同之時。天下皆知春之為春。不必詔告也。閉塞之時。天下雖知之。而或有不謹。則無以為藏。即無以為發。故特命有司。人苟知閉藏之義。則事事物物皆不敢肆矣。

**鄭氏康成**曰。使有司助閉藏之氣。門戶可閉閉之。



窗牖可塞塞之。

**將申閉藏之令故先命之如此**

命百官謹蓋藏。命司徒循行積聚。無有不斂。案

徒今作有司

**鄭氏康成曰蓋藏謂府庫因倉有藏物積聚謂芻**

**禾薪蒸之屬。方氏慤曰閉塞之時蓋藏之事不可慢**

**也故命百官謹之仲秋已命有司趣民多積聚至此又**

**循行之無有不斂欲其無遺利也。**

**蓋藏積倉府庫之在官者故命有司謹之積聚因倉**

**害實之在民者故命司徒循行之無有不斂以順天地**

**之閉塞也。**

坏城郭。戒門閭。脩鍵閉。慎管籥。固封疆。備邊竟。

完要塞。謹關梁。塞蹊徑。鍵其輦反 蹊音奚

**鄭氏康成曰坏益也鍵牡閉牝也。孔疏鑊器入者**

**謂之牡。受者謂之牝。若獸管籥搏鍵器也。孔疏似樂器之管籥。摠於鑊內。搏取其鍵。固封疆。**

**謂使有司循其溝樹及其衆庶之守法也。孔疏掘溝塹而種樹木。今**



人可守之。要塞邊城要害處也。梁橋橫也。蹊徑禽獸之道也。

高氏誘曰：要塞所以固國，關梁所以通塗，塞絕蹊徑。

為其敗田。孔氏穎達曰：城郭當須牢厚，故言坏門閭。

備禦非常，故云戒鍵閉，或有破壞，故云脩管籥不可妄。

開，故云慎。封疆理當險阻，故云固。邊竟防擬盜賊，故云

備。要塞理宜牢固，故云完。關梁禁禦姦非，故云謹。蹊徑

細小狹路，故須塞。朱氏申曰：城郭既補矣，又坏之，謹

之至也。門閭出入，或有不虞，故言戒管籥。猶今門鎖不

容有偽，故言慎。封疆限於內，故言固。邊竟接於外，故言

備。邊必有塞，必有要，不可虧，故言完。關以禦暴，梁以濟

險，不可慢，故言謹。蹊徑非人所由，不可以通，故言塞。凡

此皆以順時之閉塞也。

**存疑**何氏子季曰：鍵是門扇之後，樹兩木穿上端為孔。

閉，將關門以內孔中者。朱氏申曰：鍵閉猶今門鑲，不

能無壞，故言脩。

**上四句謹於內，下五句謹於外。**王公設險以守其國。



道固然也。至此因時以飭之。

飭喪紀辨衣裳。審棺槨之厚薄。坐丘壟之大小。

高卑厚薄之度。貴賤之等級。

坐呂氏春秋作營棺槨。下淮南子有衣裳字貴

賤之等級淮南子作貴賤尊卑皆有等級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亦閉藏之具。順時飭正之也。辨衣

裳。謂襲斂尊卑所用也。所用又有多少。高氏誘曰。紀

數也。棺槨衣裳。尊者厚。卑者薄。營。度也。丘。墳。壟。塚也。貴

者高大。賤者卑小。孔氏穎達曰。鄭注家人云。漢律列

侯墳高四尺。關內侯以下。各有等差。又注檀弓云。墳高

四尺。蓋周之士制。方氏慤曰。喪在人。而我以禮紀之。

謂之喪紀。辨衣裳已下。皆其事也。服有輕重。則布有精

粗。不可不辨。大小高卑。家人所謂以爵等為丘封之度

也。朱氏申曰。厚薄。主禮言。貴賤。主人言。馬氏晞孟

曰。喪。人之終事也。冬。歲之終時也。以歲之終時。節人之

終事。不亦宜乎。夫喪人所自盡。而君子不以天下儉其

親。則衣裳棺槨丘壟。孰不欲致美。以為悅。然莫為之節。



則富者僭於有餘。貧者慊於不足。而將不安其性命之情。故先王視貴賤之等級。而制為禮數以紀之。使孝子仁人各隨其分。而不敢踰也。然後得盡其心焉。徐氏師曾曰。厚施於貴。非以美沒禮。薄施於賤。非以薄為道。皆分所當然也。

**棺**。天子厚二尺四寸。椁厚一尺。遞降至庶人。棺厚四寸。椁五寸。衣衾。天子百二十稱。遞降至士三十稱。丘壟。天子高一丈。至士四尺。凡禮之厚薄。皆以其人之貴賤

為等級所當飭正之者也。

是月也。命工師效功。陳祭器。案度程。毋或作為淫巧。以蕩上心。必功效為上。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以窮其情。致如字舊讀繳當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霜降而百工休。至此物皆成也。工師。工官之長。效功。錄見百工所作器物也。主於祭器。祭器尊也。度。謂制大小也。程。謂器所容也。淫巧。謂奢偽怪好也。蕩。謂動搖生其奢淫。勒。刻也。刻。工姓名於其器。以察



其信知其不功致也。功不當。取材美而器不堅也。孔氏穎達曰。命百工陳列所造之器。案此器舊來制度大小。及容受程限多少。勿得有過制之巧。搖動在上生其奢侈之心。苟功力密致。斯為上矣。每物之上。刻所造工匠之姓名於後。以考其誠信與否。若用材精美而器不堅固。則必行罪。以窮其詐偽之情也。方氏慤曰。功工所成者。效猶呈也。祭器未成。不造燕器。故陳祭器焉。黃氏震曰。誠即功致者也。不當即不功致者也。

**馬氏** 睢孟曰。度其器之洪纖。曲直者有度。會其功之久。近勤惰者有程。古之人雖小物。其用功也無所不用。其極致者。功之至也。然不可過。過則淫巧。先王所禁也。故季春監工日號。因其作而戒之。此工師考工。又於其成而戒之。

是月也大飲烝。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十月農功畢。天子諸侯與其羣臣飲

酒於大學。

孔疏。此大飲。是天子禮。豳風。躋彼公堂。稱以彼兕觥。是諸侯禮。毛傳云。公堂。學校也。



正齒位。孔疏約謂之大飲。別之於他。其禮亡。今天子以

燕禮。郡國以鄉飲酒。禮代之。烝。謂有牲體為俎也。黨正

燕禮。郡國以鄉飲酒。禮代之。烝。謂有牲體為俎也。黨正

燕禮。郡國以鄉飲酒。禮代之。烝。謂有牲體為俎也。黨正

燕禮。郡國以鄉飲酒。禮代之。烝。謂有牲體為俎也。黨正

燕禮。郡國以鄉飲酒。禮代之。烝。謂有牲體為俎也。黨正

燕禮。郡國以鄉飲酒。禮代之。烝。謂有牲體為俎也。黨正

燕禮。郡國以鄉飲酒。禮代之。烝。謂有牲體為俎也。黨正

燕禮。郡國以鄉飲酒。禮代之。烝。謂有牲體為俎也。黨正

燕禮。郡國以鄉飲酒。禮代之。烝。謂有牲體為俎也。黨正

燕禮。郡國以鄉飲酒。禮代之。烝。謂有牲體為俎也。黨正

燕禮。郡國以鄉飲酒。禮代之。烝。謂有牲體為俎也。黨正

燕禮。郡國以鄉飲酒。禮代之。烝。謂有牲體為俎也。黨正

燕禮。郡國以鄉飲酒。禮代之。烝。謂有牲體為俎也。黨正

燕禮。郡國以鄉飲酒。禮代之。烝。謂有牲體為俎也。黨正

燕禮。郡國以鄉飲酒。禮代之。烝。謂有牲體為俎也。黨正

燕禮。郡國以鄉飲酒。禮代之。烝。謂有牲體為俎也。黨正

燕禮。郡國以鄉飲酒。禮代之。烝。謂有牲體為俎也。黨正

次定豐已義疏 月令六

也。馬氏晞孟曰。是月歲功既登。物之可薦者衆。君子可以飲酒燕樂矣。

**存異**陳氏澔曰。因烝祭而與羣臣大為燕飲也。

**案**如陳說則當先云烝而後及大飲。今先大飲而後烝。是以大飲之餘為烝也。有是理乎。

天子乃祈來年于天宗。大割祠于公社及門閭。

臘先祖五祀。勞農以休息之。勞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周禮所謂蜡祭也。天宗謂日月星



辰大割。大殺羣牲也。臘謂以田獵所得禽祭也。五祀門  
戶中雷竈行也。或言祈年。或言大割。或言臘。互文。勞農  
以休息之。黨正屬民飲酒正齒位是也。高氏誘曰。祈  
求也。宗尊也。公社國社后土也。生爲上公。死爲貴神。先  
祠公社乃及門閭。先公後私之義也。是月農夫空閒。故  
勞犒休息之。不役使也。孔氏穎達曰。社以上公配祭。  
故云公社。此等之祭。總謂之蜡。若細分之。則天宗公社  
門閭謂之蜡。其祭皮弁素服。臘先祖五祀。謂之息民。其

祭黃衣黃冠。天子諸侯大飲在蜡祭前。黨正屬民飲酒  
在蜡祭後。以同在此月。故鄭於大飲引其義證之。熊謂  
大飲當在蜡祭後。非也。蔡邕云。夏曰清祀。殷曰嘉平。周  
曰蜡。秦曰臘。案左傳。虞不臘。是周亦有臘名。凡蜡皆在  
亥月。皇氏謂各以歲終。則夏季冬已脩耒耜。具田器。不  
得謂休息也。方氏慤曰。天宗尊而不親。在致義以求  
之。故曰祈。公社門閭親而不尊。在致味以祭之。故曰大  
割。先祖五祀衆而不一。故曰臘。臘在丑月。而此行之亥



月。或異代禮與。休大息小。休久息暫。事有大小。則時有久暫。合而言之。一也。

**高氏誘曰。**天地四時皆為天宗。萬物非天不生。非地不載。非春不動。非夏不長。非秋不成。非冬不藏。書曰。禋于六宗。此之謂也。

**虞書先言類上帝。次言禋六宗。則六宗內不應有天。**且此記言天宗而不言六。其非六宗審矣。高說未確。又天子有大社。有王社。諸侯有國社。有侯社。此公社即侯

社也。門亦五祀之一。而此別言。其在家則一家之門也。在國則國門也。在閭則閭門也。上而公社。下而里社。無不祭。則大而國門。小而閭門。無不祭。皆舉一以該之也。五祀。高氏謂句芒五官。辨已見前。

天子乃命將帥。講武習射御。角力。將去聲

**正義**高氏誘曰。習。肄之也。角。猶試也。方氏慤曰。武言其道。故講之使明。射御言其事故。習之使熟。角則相抵而已。馬氏晞孟曰。亥之時。其為陰也大矣。講武以厲



其威習射御以考其藝。角力以視其才。皆陰事也。

**鄭氏康成曰**為仲冬將大閱簡習之亦因營室主

武士也。

孔疏春秋說營室主軍士之糧。

凡田之禮唯狩最備。夏小正十

一月王狩。

孔疏仲冬教戰所須此備擬之。

**周禮**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不見於月令。唯驅獸無

害五穀略似於苗。然在孟夏非苗時也。則此講武於孟

冬正秦制耳。安見其仲冬必大閱而以為預習其事乎。

預習其事且記而大閱之正反不見乎。或以為此即大

閱當在仲冬。脫簡在此亦非也。秦以亥正。故於戌月即

行大閱。所謂天子乃教於田獵以習五戎。觀月令所記

田獵莫重於此可知。先儒必以月令與周禮相附會。故

說多繫。

是月也。乃命水虞漁師。收水泉池澤之賦。毋或

侵削。衆庶兆民。以為天子取怨于下。其有若

者。行罪無赦。

**鄭氏康成曰**因盛德在水。收其稅。高氏誘曰。虛



者。師。長也。天子曰兆民。兆。大數也。稅斂重。則民怨矣。

方氏憲曰。水虞。即周禮澤虞。漁師。即周禮鱖人。命是二

官。各任其職也。失時之罪小。故仲秋言行罪無疑。取怨

大。故孟冬言行罪無赦。張氏處曰。魚至冬而美。

故冬取魚。民皆取魚。故有水泉池澤之賦。朱氏申曰。

自此犯彼謂之侵。滅彼益此謂之削。

**通論**馬氏晞孟曰。先王之時。澤有虞。川有衡。皆為之厲

禁。以平其守。而共其奠。以時入之。頒其餘於萬民。則利

下益上。豈其欲哉。黃氏震曰。收其賦。又禁其擾。恐不

若澤梁無禁之相安也。

**餘論**張氏處曰。後世澤之。萑蒲舟鮫守之。海之蜃蛤。所

望守之。守之嚴。則征之嚴。而民始失利矣。月令戒其侵

削。取怨亦恐有司苛取以病民乎。

**案**文王澤梁無禁。而周公定周禮。則有禁者。山林藪澤。

寶藏興焉。貨財殖焉。不為之制。則不為天地留其有餘。

非擗節愛養之道。且民取之而多得。則必啓其驕淫。取

非擗節愛養之道。且民取之而多得。則必啓其驕淫。取



之而有得有不得。則必生其爭競。皆足以長姦而召亂。然後知聖人之綜理周密。正所以輔相而裁成也。然則文王之無禁非歟。曰。商辛之虐甚矣。如燬之傷。不如是不足以稍甦之也。孟子之告齊宣王。意亦如此。有禁者法之經。無禁者時之權也。以公物之心而盡物之性。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其庶幾乎。

孟冬行春令。則凍閉不密。地氣上泄。民多流亡。行夏令。則國多暴風。方冬不寒。蟄蟲復出。行秋

則雪霜不時。小兵時起。土地侵削。

淮南子下有十月官司馬

其權

**正義**鄭氏康成曰。行春令。則寅之氣乘之。行夏令。則巳之氣乘之。行秋令。則申之氣乘之也。民流亡。象蟄蟲之動。立夏巽用事。巽為風。故大風。申宿直。參伐為兵。而申陰氣尚微。故兵小。孔疏春秋記參伐主高氏誘曰。春陽散越。故凍不密。而地氣發泄。民多流亡。象陽布散也。夏陽炎溫。故盛冬不寒。而蟄蟲復出。於洪範恆燠之徵。



秋金令于水。不當霜而霜。不當雪而雪。故曰不時。鄰國來伐。土地侵削。於洪範恆寒之徵也。朱氏申曰。凍閉不密。以行東風解凍之令也。地氣上泄。以行地氣上騰之令也。陳氏濬曰。行春令。為寅木之氣所泄。行夏令。為巳火之氣所損。行秋令。為申金之氣所淫也。

**論**方氏懋曰。風者四時之所有。而陽作則暴。孟夏行春少陽之令。故但來格而已。此行夏盛陽之令。故又多焉。霜雪不時。寒氣遲也。小兵時起。金氣盛也。土地侵削。

肇敘之致也。

**案**唐月令。有是月也。祭神州地祇於北郊。是月也。命有司祭司寒。是月也。命有司祭司中。司命司人司祿。

仲冬之月。日在斗。昏東辟中。旦軫中。

辟必亦反。又日在斗。淮南

作招搖。指子。

**正義**鄭氏康成曰。仲冬者。日月會於星紀。孔疏。星紀。而

斗建子之辰也。孔氏穎達曰。十一月建子。子。孽也。律歷志。孽萌於子。三統歷。大雪。日在斗十二度。昏壁五度。



中。且角三度中。冬至日在牛初度。昏奎十度中。且亢七度中。元嘉歷。大雪日在箕十度。昏氏九度中。蒙氏。當日軫八度中。冬至日在斗十四度。昏東壁八度中。且角七度中。

**圖**此謂大雪後三十日也。十一月於周為正月。斗北方木宿。六星形如北斗。故亦謂之斗。廣二十五度。月建子而日在丑。子與丑合也。東壁西方水宿。二星。廣七度。軫南方水宿。四星。似張。廣十七度。唐歷。十一月之節。日在

箕。昏營室中。曉軫中。斗建子位之初。十一月中氣。日在南斗。昏東壁中。曉角中。斗建子位之中。通書。大雪日在尾八度。冬至日在箕六度。今時憲書。大雪日在尾二度。冬至日在箕二度。孟子言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蓋古雖三正迭用。而造歷必以甲子為歷元。元正則餘無不正矣。曰日至。陽氣之始生也。不言冬至。周以為春正。非冬也。唐堯甲子冬至日在虛一度。日入而昴中。虞書所謂日短星昴是也。秦莊襄元年。差二十七度。至日在牛



三度。而此言斗者。斗度寬。牛度狹。仲冬之節。猶在斗十四度。故約言之耳。漢元和三年。日在斗二十一度。晉太元元年。在斗十七度。宋元嘉十年。日在斗十四度。唐開元十二年。在斗九度。唐月令所云是也。宋統天歷。在斗二度。元授時歷。退在箕十度。明大統歷。在箕五度。本朝康熙甲子。猶在箕三度。而今乾隆己在箕二度矣。大約七十年而差一度。二千一百十七年而差一辰。積二萬五千四百十年有奇。而差一周。此歲差也。舉田至而其餘中節。可做此推之。星紀古法。初斗十一度。終女七度。今法。初箕二度。終斗二十二度。

**存疑**高氏誘曰。斗。北方宿吳之分野。

**案**星紀。吳越之野。玄枵。齊之野。高氏以仲冬星紀屬吳。以季冬玄枵屬越。豈別有所授耶。抑因星紀終於女。玄枵亦始於女。故混二次而為一。遂分吳越為二野耶。然齊之分野。又將歸之何所。

其曰壬癸。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其蟲介。其音羽。



# 律中黃鍾

**班氏固曰**鍾動也。陽氣聚黃泉之下。萬物萌動也。

**鄭氏康成曰**黃鍾者律之始也。九寸。仲冬氣至則黃

鍾之律應。周語曰黃鍾所以宣養六氣九德。孔疏六氣陰陽風雨

晦明九德六府三事六府金木水火土穀三事天事正德地事利用人事厚生陽氣伏於地下萬物始萌所以

備養此六氣九功之德也。案六府三事九功也。鄭以九德言其即疏所謂九功之德與。高氏誘

曰鍾聚也。陽氣聚於下。陰氣盛於上。萬物孳萌聚於黃

泉之下也。孔氏穎達曰漢志黃者中之色鍾種也。五

色黃莫盛焉。陽氣始種於黃泉。孳萌萬物為六氣元也。

陳氏祥道曰黃鍾建子之律也。黃之為色則陰之盛

鍾之為器則陰之聚。陰盛而極則陽生之矣。陰盛而止

則陽散之矣。由陰終於亥。陽始於子也。朱子曰正黃

鍾九寸。變黃鍾八寸七分八釐一毫六絲三忽。

**通論** 韋氏昭曰十一月黃鍾乾初九也。名黃者重元正

始之義也。黃鍾陽之變也。管長九寸。徑三分。圍九分。林

鍾坤初六。陰之變也。坤之始也。故長六寸。九六為陰陽。



夫婦子母之道也。

其味鹹其臭朽其祀行祭先賢

地始坼鷓旦不鳴虎始交

鷓戶割反

**鄭氏**康成曰皆記時候也鷓旦求旦之鳥交猶合

也。高氏誘曰始坼凍裂也鷓旦山鳥陽物也是月陰

盛故不鳴虎陽中之陰陰氣盛以類發也。方氏熬曰

孟冬水始冰至此益壯孟冬地始凍至此凍甚而坼

旦夜鳴陰類也鳴而求旦則求陽也感微陽之生而不

鳴得所求也虎陰物而交亦感陽生也。張氏慮曰寒

氣增於地之上故冰益壯暖氣生於地之下故凍者坼

天子居立堂大廟乘立路駕鐵驪載立旂衣黑

衣服立玉食黍與彘其器閤以奄

**正義**鄭氏康成曰立堂大廟北堂當大室。張氏慮曰

此當子上十一月位也。

**案**立者水之色亦曰堂者北辰之地天子之尊位在焉

故也居亦於大廟之大室開其北閉其東西南之戶



飭死事。

朱子曰。呂氏春秋。淮南子。唐月令。皆無此三字。當為衍文。

**鄭氏康成曰。**飭軍士戰有必死之志。孔氏穎達

曰。因殺氣之盛。故飭之。

**因死事。**與喪大記復而後行死事意同。蓋承孟冬飭喪

紀來。孟冬飭之。此又飭之者。蓋王道之始。在養生喪死

之無憾。故慎重如此。

命有司曰。土事毋作。慎毋發。蓋毋發。室屋及起

大衆。以固而閉。地氣沮泄。是謂發天地之房。諸

蟄則死。民必疾疫。又隨以喪。命之曰暢月。

沮上聲。又

沮呂氏春秋作且。唐月令無命之曰句。

**正義曰。**高氏誘曰。有司於周為司徒。掌邦土與民人之教。

陰氣在上。民人空閑。無所事作。孔氏穎達曰。陰氣凝

固。陽須閉藏。若起土功。開蓋物。發室屋。起大衆。則泄陽

氣也。人所次舍曰房。天地於此時。擁蔽萬物。不使宣露。

與房舍相似。令地氣泄漏。是開發天地之房也。非但蟄

死人疫。國且有喪。隨其後。馬氏晞孟曰。自內漸外



謂之沮。白下達上謂之泄。寒氣方盛而發其所閉則溫氣乘之。故蟄必死。民必疫。又隨以喪。蓋陰主屈。陽主伸。時不宜暢也。方氏懋曰。陽生於子。至於丑。陰猶執而紐之。況在於子。而可以暢之乎。姚氏舜牧曰。暢達也。時月當閉而我暢之。命之曰暢月。與後命之曰逆同義。見失時之甚也。

**有**鄭氏康成曰。而猶汝也。暢猶充也。大陰用事。尤重閉藏。皇氏侃曰。喪逃亡也。人爲疾疫皆逃亡也。孔

氏穎達曰。命之曰暢月。言此月爲充實之月。當使萬物充實。不發動也。朱子曰。暢月。謂陽久屈而得伸也。陳氏澔曰。言所以不可發泄者。以此月萬物皆充實於內故也。張氏虛曰。黃鍾動而萬物潛起。則天地之房其隱然萌動者。原未嘗不暢。非閉塞之令所能遏也。命之名而曰暢。豈苟乎哉。

**三**陰包於外。故言固。陽動於中。故言閉。以固而閉。言毋發動以順陰之固於外。而陽乃閉於內也。沮者。固之反。



泄者閉之反。陰沮而不堅，則陽且泄而易散。蟄之出，民之疫，皆以陽易泄故。而蟄必死，民且喪，則以微陽不能敵盛陰也。

是月也，命奄尹申宮令，審門閭，謹房室，必重閉。省婦事，毋得淫。雖有貴戚近習，毋有不禁。

**正義** 鄭氏康成曰：奄，尹主領奄豎之官。於周則為內宰。掌治王之內政，宮令，議出入及開閉之屬。重閉，外內閉也。省婦事，所以靜陰類也。淫，謂女工奢僞怪巧物也。貴

戚姑姊妹之屬，近習，天子所親幸者。

孔疏：內宰主領奄官，身非奄也。命奄

官之正長申明王之內政，常察門閭之事。謹慎房室之處，其門閭房室皆有外內門戶，必重疊閉之。此月陰氣既靜，故減省婦人之事，順陰類也。務在質素，毋得過為淫巧。

方氏慤曰：周官酒人

漿人之類，皆有奄。鄭謂精氣閉藏者，尹則其正也。宮中之令，國有常典，以閉藏之月，故申之。省，省察之也。婦以化治絲枲為事，巧過則淫，淫則僞飾生焉。貴近皆禁，疏賤可知。馬氏晞孟曰：貴戚易奢，近習易驕，欲法之行自貴近始。



黃氏幹曰。周制內宰宮正宮伯。皆士大夫爲之。而  
又統於冢宰。凡嬪御奄寺。皆在所統。漢初中常侍大長  
秋。皆用士人爲之。東漢以後。專用宦官。而宮壺之事。  
大夫無復與知矣。郝氏敬曰。周禮奄人之制最善。卿  
大夫至庶人在官者。不下七萬有奇。而奄止四十七人。  
未有爲官長者。宮宰之制。掌之內宰宮伯。皆大夫士爲  
之。故先王之世。宮府如一。是書以奄爲尹。內宮之事。毋  
有不禁。權不已重歟。此秦作法之弊。趙高所以專制也。

此稱奄尹。是直以奄爲尹。內宰宮正之職。移而屬之奄  
矣。秦風首章。未見君子。寺人之令。次章乃云。既見君子。  
見由寺人也。司馬欣奏事七日。不得見之兆形矣。貴戚  
近習無不禁。已開趙高柄政之漸。君子見微知著。可不  
謹哉。

乃命大酋。秬稻必齊。麴蘖必時。湛熾必潔。水泉  
必香。陶器必良。火齊必得。兼用六物。大酋監之。  
母有差貸。

酋音掣。齊如字。湛音沈。又  
音尖。齊劑同。貸音二。忒通。



**正義** 鄭氏康成曰酒熟曰會。大會酒官之長。於周為酒

人。孔疏鄭注周禮引此大會為酒正。此又以大會為酒人者。酒正掌酒之政令。及酒出入之事。不親監督也。

必齊。謂熟成也。湛。漬也。熾。炊也。火齊。生熟之調也。物猶

事也。差貸。謂失誤。有善有惡也。古者獲稻而漬米麴。至

春而為酒。孔疏謂春而成。非春始釀。詩云。十月穫稻。為此春酒。以介

眉壽。高氏誘曰。大會。於周禮為酒正。掌酒之政令。以

式法度授酒材。六物。秫稻麴蘖水火也。孔氏穎達曰。

六物。秫稻一。麴蘖二。湛熾三。水泉四。陶器五。火齊六。

吳氏澄曰。秫。說文。稷之黏者。案黍全黏曰秫。而稻梁之

黏者亦曰秫。此稻既別出。則秫乃黍稷梁之統名。

天子命有司。祈祀四海大川名源淵澤井泉。

**正義** 鄭氏康成曰。順其德盛之時祭之也。今月令淵為

深。高氏誘曰。以皆有功於人。故祈祀之。董氏師讓

曰。四海。水所聚。大川名源。江源岷山。河源崑崙。淮源桐

栢。濟源沈水淵澤。水所鍾。井泉。人所汲。仲冬水歸於澤

而復其本。故祀之。陳氏澔曰。冬令方中。水德至盛。故



為民祈而祀之

**通論** 應氏鏞曰。夏之祈。火勝水弱。遵其流委。而廣其潤。澤也。此之祈。盛德在水。鍾其淵源。厚其渟畜也。

是月也。農有不收藏積聚者。馬牛畜獸有放佚者。取之不詰。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收斂尤急之時。人有取者不罪。所以警懼其主也。王居明堂禮曰。仲冬之月。命農畢積聚。繫收牛馬。高氏誘曰。詰。誅也。方氏慤曰。孟冬既命。

百官謹蓋藏。又命有司。循行積聚矣。至此猶不收藏積聚。馬牛畜獸。猶放佚。是游惰之民。不聽令者。也不為之詰。不亦宜乎。

山林藪澤。有能取蔬食。田獵禽獸者。野虞教道之。其有相侵奪者。罪之不赦。道音導

**正義** 鄭氏康成曰。務收斂野物也。大澤曰藪。孔疏。水鍾曰藪。中有水處謂之藪。澤旁無水處謂之藪。草木之實為蔬食。孔疏。山林蔬食。榛栗之屬。藪澤蔬食。麥芡之屬。高氏誘曰。無水曰藪。有水曰澤。野虞。掌山澤。



之官不赦必罰之也。方氏慤曰。於農隙時。而能取  
物以資人用。固宜教道之。而無過其欲。若侵奪人之所  
有。則是強暴之徒爾。罪之不赦。不亦宜乎。吳氏澄曰。  
必教道之。以非農人所素習故也。

**通論**張氏處曰。上節游惰之民。為人所取。上未嘗加問。

惡其游惰也。此勤力之民。為人侵奪。上為之罪其人。喜  
其勤力也。上之示民好惡者如此。不謂令者。以不為之

是月也。日短至。陰陽爭。諸生蕩。君子齊戒。處必

身。身欲寧。去聲色。禁者欲安。形性事欲靜。以

待陰陽之所定。

齊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爭者。陰方盛。陽欲起也。蕩謂物動萌

芽也。寧安也。

高氏誘曰。蕩。諸蟄伏者皆動搖也。定猶成也。

方氏慤曰。諸生

萬物之生氣也。方冬之時。盛德在水。而陽作之。生氣欲  
發。故蕩。君子齊戒。掩蔽其身。以處於內。以身欲寧故也。  
去聲。色。不特止之。禁者欲不特節之。君子之齊戒。有加  
無已也。外則養其形而無勞。內則養其性而無悖。安形



性故事欲靜也。凡此以微陽方生。陰未退聽。爭而未定。故君子齊戒以待其定也。王氏炎曰。陰方極盛。一陽來復。陰欲拒之。是以爭。然一陽在內而為主。五陰在外。終必順之。則定而無爭也。君子知陰陽爭。則草木之歸根者欲萌。昆蟲之蟄藏者欲出。不可無以養其微陽。況於身心。豈得不靜以處之。齊戒以靜其心。掩藏以靜其身。外去聲色。內禁者欲。以安形性。則身靜而心亦靜矣。所以然者。陰陽方爭。當靜以待其定。定則陽反而陰順。

在一已可以養其身心。達之天下。亦可以遂萬物之情也。徐氏師曾曰。視仲夏尤謹者。養陽尤重於養陰也。彭氏廉夫曰。夜漏六十五刻。晝漏三十五刻。是日短之至。

**論**張氏慮曰。夏之日至。陰方來而與陽遇。冬之日至。陽方來而與陰遇。未止其所。故爭。夫天地造化。陰陽消息。自然之運。何嘗有爭。其爭以人度之耳。昆蟲草木。生於春夏者。死於秋冬。顯然可見。故曰生死分。若自死而



生則起於萌芽之微。初無可見之迹。故惟言諸生蕩而巳。然此論時令則然。若君子所以治身。其至誠滌慮。退藏於密。固無分於冬夏。而身不止毋躁。且欲寧焉。於聲色不但止之。而且去之。者欲不但節之。而且禁之。外養其形。內養其性。其一歸於靜者。更重於夏日至之時也。月令一篇。聖人所以順陰陽之序。相天地之宜。上爲國家計。下爲生民計。無遺憾矣。未見修身養心之要。至此然後知聖人齊戒之誠。入於至靜而無閒。修身養心之

要。誠不苟也。陳氏皓曰。此皆與夏至同。而有謹之至者。仲夏之陰猶微。陽未至於甚傷。此時之陰猶盛。微陽當在於善保故也。馬氏晞孟曰。夏爲正陽。陰始閒之。冬爲正陰。陽始閒之。有爭道焉。於冬至曰諸生蕩。見陽足以勝陰。於夏至曰死生分。見陰之來。不過與陽爲敵而已。陸氏佃曰。冬言以待。夏言以定。待始事。定終事也。

始生。荔挺出。蚯蚓結。麋角解。水泉動。

結呂氏春  
秋作紆



鄭氏康成曰。又記時候也。芸。香草也。水泉動。潤上行。高氏誘曰。荔。馬荔。一名鐵掃帚。根可為刷。孔氏類通曰。芸。香草。故應陽氣而出。結。猶屈也。蔡氏云。蚯蚓出。穴。屈首下嚮。陽氣動則宛而上首。故其結而屈也。熊氏云。鹿是陽獸。夏至得陰氣而解角。麋是陰獸。冬至得陽氣而解角。蓋鹿情淫而遊山。角解從陽退也。麋情淫而遊澤。角解從陰退也。時有早晚。故夏小正十一月十二月俱隕麋角。方氏慤曰。凡物之氣感陰者。腥。感

陽者香。芸。荔。皆香草。蚯蚓感正陽之氣而後出。故微陽雖生而猶結焉。結。未解也。是月也。陰於此極。故冰益壯。陽於此始。故水泉動。壯。其形然。動。其氣然也。張氏處曰。蚯蚓在穴。氣動則交。

**有疑** 鄭氏康成曰。荔。挺。馬。龕也。高氏誘曰。挺。出。挺。然而出也。

**案** 鄭以挺上屬高。以挺下屬。未知孰是。姑並存之。

日短至。則伐木取竹箭。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其堅成之極時。高氏誘曰。竹木

調。又斧斤入山林之時也。方氏慤曰。萬物之材。陰

盛則堅。陽盛則柔。陰盛極於此。故伐取之。木大故言伐。

竹小故言取。張氏慮曰。箭。又竹之小者。

是月也可以罷官之無事。去器之無用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先時權所建作者也。天地閉藏而

萬物休。可以去之。方氏慤曰。設官所以待事。無事之

官。特曠官爾。制器所以待用。無用之器。特虛器爾。夫陽

為實。陰為虛。陽生矣。罷而去之。所以應天地之實也。

塗闕廷門閭。築囹圄。此以助天地之閉藏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順時氣也。高氏誘曰。闕門闕也。於

周為象魏。皆塗塞之。使堅牢也。方氏慤曰。闕。人所由

以出入。廷。人所處。以聽事。塗。以土塗之。築。則不止於繕

矣。吳氏澄曰。門。各家廟寢之門。閭。二十五家巷口之

門。闕。廷。畚土以補其凹陷。門。閭。埏埴以塞其罅隙。皆塗

也。



**論**張氏處曰。月令自入秋來。凡所動作施為。無非示收藏之義。至冬又從而閉藏矣。今於仲冬之末。反覆之。總括之。以一陽既生。物皆嚮榮。氣不可少泄。正易所謂。至日閉關。商旅不行者。惟持養之深。則其銳無挫。保護之堅。則其鋒不折。助天地之閉藏。乃所以助天地之發達也。

**梁**脩舊曰。繕。更新曰築。可仍舊者。孟秋已令繕之。必更新者。至此乃營築之。然土功之事。惟囹圄獨後。城郭宮

室以衛人之生。囹圄以禁人。未必皆死。而有死之道焉。先王之所不忍急也。

仲冬行夏令。則其國乃旱。氛霧冥冥。雷乃發聲。行秋令。則天時雨汁。瓜瓠不成。國有大兵。行春令。則蝗蟲為敗。水泉咸竭。民多疥癩。

下有十一月官都尉其樹棗

氛音分。雨去聲。又淮南子

**正義**鄭氏康成曰。行夏令。則午之氣乘之。行秋令。則酉之氣乘之。行春令。則卯之氣乘之也。氛霧冥冥。霜露之



氣相亂也。雷發聲。午屬震。震氣動也。酉宿值昴畢。畢好

雨。雨汁者。水雪雜下也。子宿值虛危。虛危內有瓜瓠。

孔疏

天文志。瓜瓠四星。在危東。

水泉咸竭。大火為旱也。疥癩之病。孚甲之

象。高氏誘曰。夏火炎上。故國旱。清濁相干。故氛霧。夏

氣發泄。故雷動聲。秋。水之母也。冬節白露。故雨汁。金用

事以干水。故瓜瓠不成。蟲食穀心曰螟。春木生蟲。故也。

陽氣炕燥。故水泉竭。水木相干。氣不和。故多疥癩。方

氏慙曰。氛霧。旱氣所致。雷發聲。盛陽薄之也。雪與雨雜

下。嚴凝之氣未固也。瓜瓠不成。柔脆為金氣所傷也。孟

冬言小兵。此言大兵。氣有淺深故也。孟夏言蝗蟲為災。

此言為敗。災以氣言。敗以事言。夏陽主氣。冬陽主事。各

以其類也。水泉竭。感發散之氣故也。疥癩。虛陽作之也。

陳氏澔曰。行夏令。為午火之氣所仇。行秋令。為酉金

之氣所淫。行春令。為卯木之氣所泄也。

火氣勝水。故旱。鬱蒸。故氛霧。氣能上升。達於冷際。故

雷。秋宜雨。冬宜雪。二氣雜。故汁。昴為旄頭。又金氣勝。故



大兵。木氣盛。風生蟲。故蝗為敗甚於災也。疥癘亦風疾

季冬之月。日在婺女。昏婁中。旦氐中。

日在婺女。淮南子作招搖。

指丑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季冬者。日月會於立杓。

孔疏。立杓。而于次之號。

斗建丑之辰也。孔氏穎達曰。十二月建丑。丑紐也。律

歷志。紐牙於丑。三統歷。小寒。日在婺女八度。昏婁十一

度中。旦氐十二度中。大寒。日在危初度。昏昴二度中。旦

心五度中。元嘉歷。小寒。日在牛三度。昏奎十五度中。旦

亢九度中。大寒。日在女十度。昏胃四度中。旦氐十三度

中。

**案**此謂小寒後三十日也。十二月丑。商為正月。地闢於

丑。商取地統用之。月建丑而日在子。丑與子合也。婁。西

方金宿。三星。直而不勾。廣十一度。氐東方土宿。四星。似

斗而側。廣十六度。唐月令。十二月之節。日在南斗。昏奎

中。曉亢中。斗建丑位之初。十二月中氣。日在須女。昏婁

中。曉氐中。斗建丑位之中。通書。小寒。日在斗十二度。大



寒日在斗四度。今時憲書。小寒日在斗八度。大寒日在斗四度。立枵古法。初女八度。終危十五度。今法。初斗二十三度。終虛九度。

**高氏誘**

曰。婺女。北方宿。越之分野。

案說見仲冬。

其日壬癸。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其蟲介。其音羽。律中大呂。

**正義**

班氏固曰。呂。拒也。陽始欲出。陰旅抑拒難之也。

鄭氏康成曰。大呂者。蕤賓之所生也。三分益一。律長八

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百四。季冬氣至。則大呂之律應。

周語曰。元閒大呂。助宣物也。

孔疏。漢志曰。呂。旅也。陰大旅助黃鍾。宣氣而聚物也。

聚一作牙。

高氏誘曰。萬物萌生。動於黃泉。未能達見。此去

陰即陽。助其成功。故大之曰大呂也。韋氏昭曰。十二

月大呂。坤六四也。管長八寸八分。陰繫於陽。以黃鍾為

主。故曰元閒。不名其初。臣歸功於君之義也。陳氏祥

道曰。大呂。建丑之律也。陰律之始。所以助陽而行者。功

於是為大。故曰大呂。朱子曰。大呂。管長八寸三分七



釐六毫。大呂曰大呂。米子曰大呂。曾子曰大呂。曾子八寸三分。小

**禮記**王氏喬桂曰。大呂長四寸五分。由黃鍾益六分。陽

尚微也。六呂不合其四呂。謂也。然亦未之。黃鍾益六分。陽

其數六。其味鹹。其臭朽。其祀行。祭先賢。

鴈北鄉。鵲始巢。雉雊。雞乳。鄉音向。雊音豆。夏小正作雉震。响雞桴粥。在正月呂

氏春秋作乳雉雊。淮南子作雞呼卵。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記時候也。雉雊。雉鳴也。詩云。雉之朝

雊。尚求其雌。高氏誘曰。鴈在彭蠡之澤。是月北鄉。將

歸至北漠也。鵲。陽鳥。隨陽而動。故始巢。乳。雉雊。乳。卵也。

孔氏穎達曰。易說。二月驚蟄候。鴈北鄉。鵲始巢。視此

為遲。詩緯推度。災復之日。鵲始巢。視此為早。易通卦驗。

小寒。虎始交。立春。雉雊。雞乳。亦視此為遲。皆以氣有早

晚不同故也。馬氏晞孟曰。鴈北鄉。順陽而復也。雉。火

畜。感於陽而有聲。雞。木畜。麗於陽而有形。陸氏佃曰。

夏小正云。鄉者何也。鄉。其居也。黃氏震曰。鴈此月方

北鄉。後月乃歸。彭氏廉夫曰。鴈為隨陽之鳥。冬至日



已南至。故反而向北。夏至日已北至。故運而向南。鵲營巢門知避方。此時冬將告終。春將更始。又識時而知營構。

天子居立堂右个。乘立路。駕鐵驪。載立旂。衣黑衣服。立玉食黍與粢。其器閔以奄。

**正義** 鄭氏康成曰。立堂右个。北堂東偏。張氏處曰。此

當丑上十二月位也。

命有司大難。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氣。

磔竹百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難陰氣也。難陰始於此者。陰氣

行。此月之中。日歷虛危。有墳墓四司之氣。為厲鬼將隨。強陰出害人也。孔疏。石氏星經。虛北有司命二星。司祿二星。司危二星。司中二星。史遷云。四司

鬼官之長。又危東南有墳墓四星。旁磔。於四門磔攘也。出猶作也。作土

牛者。丑為牛。牛可牽止也。送猶畢也。孔疏。寒實未畢。意欲畢之。高

氏誘曰。大難逐盡陰氣。為陽導也。今人臘前一日擊鼓

驅疫。謂之逐除。是也。旁磔。犬羊於四方。出土牛。今鄉縣

立春節。出勸耕。送土牛於東門外。是也。孔氏穎達曰。



季春唯國難。仲秋唯天子難。此則下及庶人。故云大難。此時強陰已盛。年歲已終。陰若不去凶邪。恐來歲更為人害。其時月建丑。土能剋水。故特作土牛。以畢送寒氣。馬氏晞孟曰。難皆以除陰慝。季春畢春氣。仲秋達秋氣。則曰難而已。至季冬送寒氣。則稱大難者。陰慝之盛。未有甚於此時也。大難故旁磔。磔非一方。不特九門而已。方氏慤曰。牛。土畜。又以土為之。水方用事。欲勝水。必以土也。迎為入。送為出。故以出言。

**通論** 陳氏祥道曰。季冬大難。旁磔。然後出土牛。驅除之。終事也。出土牛。乃告民出五種。計耦耕。又耕農之始事也。

**餘論** 張氏虛曰。東漢志。季冬立土牛六頭於國都郡縣城外丑地。以送大寒。又於立春之日。立青幡。施土牛耕人於門外。以示兆民。後世唯存立春之制。而無季冬之制矣。案此言其常耳。若立春於季冬。則亦季冬出之矣。

**征鳥厲疾** 夏小正有鳴弋立駒賁



**正義**鄭氏康成曰殺氣當極也。征鳥題肩也。齊人謂之擊征。或名曰鷹。仲春化為鳩。孔疏。征鳥鷹隼之屬。其取鳥捷疾嚴猛也。陸氏佃曰為其將復為鳩。物不極不反也。

**正義**高氏誘曰征猶飛也。鷹高也。言是月羣鳥飛行高且疾也。張氏慮曰征鳥過鳥為寒所逼行於空中皆猛厲迅疾也。

**正義**孔氏穎達曰亦命有司之辭。

**正義**此句當在雉雞乳下。乃記候之脫簡耳。孔謂亦命

有司之辭非也。

乃畢山川之祀及帝之大臣。天神祇。呂氏春秋作天地之神祇。唐月令作天子乃禘百神於南郊。

**正義**鄭氏康成曰四時之功成矣。故畢祀之。帝之大臣

句芒之屬。天之神祇。司中司命。風師雨師。高氏誘曰

帝之大臣。功施於民。若益稷之屬皆是也。天曰神。地曰

祇。是月歲終報功。凡祀典諸神畢祀之也。方氏慤曰

自孟冬祈來年於天宗。割祠於公社。至是一歲之祀畢。



故曰乃畢也。

鄭氏康成曰。孟月祭其宗。此月可以祭其佐。孔

氏穎達曰。孟冬祭嶽瀆。因祭衆山川。至此更祭衆山川。

孟冬祭先嗇神農。并祭五帝及大臣。五帝爲宗。句芒等

爲佐。天神人鬼山川等。皆有宗有佐。皆孟冬祭其宗。此

又祭其佐也。方氏慤曰。祗者。同出而有別之稱。日月

之類。雖同出於天而有別。故亦可謂之祗。黃氏震曰。

天曰神。地曰祗。此總言之。地亦統於天也。

此三祀。周禮各有其方。各有其時。此言季冬乃畢。秦

禮也。畢。徧舉也。孟冬祭嶽瀆。祭五帝。經皆無文。何以知

孟冬祭其宗。季冬祭其佐。且如孔疏。是宗一祭。佐再祭

也。於義又何居乎。蓋此乃承前祈年於天宗節。而統舉

之。猶言靡神不舉耳。正不必一一實之也。至於天之神

祗。則呂覽明有地字。此以爲闕文。可。以爲省文。可。亦不

必爲鑿說也。五帝說。亦與天宗注不符。

是月也。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乃嘗魚。先薦寢



廟。

**正義**鄭氏康成曰天子必親往視漁明漁非常事重之

也。孔疏嘗麻嘗稻皆不親往。以魚非常祭之物故重之。此時魚潔美。馬氏晞孟

曰宗廟之牲必親獵則漁必宜親往。張氏處曰冬月

魚性定故充肥。陳氏澔曰獵而親殺為奉祭也漁而

親往為奉先也。

**案**夏不漁魚方別孕也秋不漁魚未成也周禮鼈人秋

獻龜魚乃魚之埋藏於土泥中者故以猎得之而名狸

物非漁也。至孟冬獺祭魚虞人入澤梁乃聽民取之而

君猶不取。至此以魚最美將薦寢廟故命漁師始漁而

天子親往順陽氣之始升且重祭事也季春薦鮓為繼

事矣故不言始漁然季春天子乘舟此但親往觀之不

乘舟者冰方盛舟或未可乘也。

冰方盛水澤腹堅命取冰冰以入

腹呂氏春秋作復

**正義**鄭氏康成曰腹厚也

孔疏形體腹長故為厚

此月日在北陸

孔疏陸道也。女虛危是北方七宿之道。

冰堅厚之時也。

高氏誘曰複凍



重累也。入。入。凌室也。詩。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  
凌陰。孔氏穎達曰。小寒冰猶未盛。大寒乃盛。故云方  
也。張氏處曰。盛無處不冰也。腹堅言其堅達於水之  
腹也。方氏慤曰。堅達於內。非特形於水面而已。

**通論** 蘇氏軾曰。十二月陽氣蘊伏。其盛在下。則納冰於  
地中。二月四陽作。陽始用事。則啓冰而廟薦之。至於四  
月。陽氣畢達。陰氣將絕。則冰於是大發。食肉之祿。老病  
喪浴。無不受冰。皆以節陽氣之盛。胡氏安國曰。藏冰

開冰亦專人。輔相變謂之一事。非專恃此爲治也。方  
氏慤曰。冰以陽熙。以陰凝。夫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  
爲和。陰盛閉塞。而陽無所泄。則氣戾不和。爲愆陽。爲伏  
陰。然則鑿冰非特爲備者。亦以達陽氣也。

令告民出五種。命農計耦耕事。脩耒耜。具田器。

**正義** 鄭氏康成曰。冰既入。而令田官告民出五種。明大  
寒既過。農事將起也。耜者。耒之金也。廣五寸。田器。鉏。鋤  
之屬。高氏誘曰。出。出之於窮。簡擇之也。計。會也。耦。合。



也。孔氏穎達曰。未以木為之。長六尺六寸。底長尺有一寸。中央直者三尺有三寸。向者二尺有二寸。其底向前曲接耜。則以金鐵為之。方氏慤曰。耦耕。二人相耦而耕也。命樂師大合吹而罷。

**正義**馬氏晞孟曰。匏竹利制。陰物也。自季秋合吹。至此大合而罷焉。則陽事始故也。陸氏佃曰。於此言罷。著季春大合樂未罷也。張氏處曰。季春大合樂。固有吹

矣。樂以導和。此大合吹而罷。所以畢一歲之事也。朱氏申曰。以樂成於其終也。王氏曰。凡聲。陽也。易曰。雷出地奮豫。在天為雷。在人為樂。古歷驚蟄為正月節。雷將動矣。是月送陰迎陽。出土牛以送陰。大合吹以迎陽。不用他樂者何也。吹者。人氣也。故用以迎陽。案禮為陰樂論。又舞為陽。吹為陰。馬王各有取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歲將終。與族人飲。作樂於大寢。以綴恩也。言罷者。此用禮樂於族人最盛。後年若時復然。



也。凡用樂必有禮。用禮則有不用樂者。王居明堂禮。季冬命國為酒。以合三族。君子說。小人樂。孔疏。三族。父子及身。小記云。以三約五。以五為九也。君子。謂卿大夫士。小人。謂凡庶。鄭知與族人大飲者。以明堂禮合三族知之也。知作樂者。以本文言大合吹也。知於大寢。以與宗人圖事必於路寢也。日以綴恩者。大傳言綴之以食而弗殊也。孔氏穎達曰。以一年停頓。故曰罷。

**辨正**王氏曰。大合吹即罷。可以知其無燕矣。五月雷

**春**夏皆用樂。秋冬止用吹者。君子禮樂斯須不去。斷無禁樂之理。而吹較舞為凝靜。故於秋冬用之。此冬將

終。故大合吹而罷。明有終也。鄭據明堂禮。亦止命國為酒。以合三族。未嘗言天子與族人為大飲也。文王世子言族食。世降一等。則天子與族人大飲。誠有之。然言世降一等。則一年中。齊衰四會食。大功三會食。小功再會食。總麻一會食。古人稱同高祖廟未毀者為族。則於族人亦無停頓。一年之禮。豈鄭孔所云。乃五服以外。所謂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者與。乃命四監。收秩薪柴。以共郊廟及百祀之薪燎。



共音恭燎  
力召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四監主山林川澤之官大者可析謂之薪小者合束謂之柴薪施炊爨柴以給燎春秋傳曰其父析薪今月令無及百祀之薪燎高氏誘曰薪燎聚薪與柴置璧與牲於上而燎之升其烟氣董氏師讓曰周官有燔柴禋燎之祭故收以待用張氏處曰季夏已命四監收秩芻以養犧牲至此又命收秩薪柴以供燔燎方氏慤曰收之所以備來歲之用也

是月也日窮于次月窮于紀星回于天數將幾終歲且更始專而農民毋有所使幾音祈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日月星辰運行於此月皆周匝於故處也次舍也紀會也而猶汝也言專一汝農民之心令之豫有志於耕稼之事不可徭役徭役之則志散失衆也高氏誘曰次宿也月遇日相合為紀夏數得天故於是月言幾終將更始於正月也孔氏穎達曰去年季冬日次立杓每月移次此月窮盡還次立杓去年



季冬月與日相會立枵。每月一辰。此月窮盡復會於立枵。二十八宿隨天而行。每日過一度。此月復其故處。與去年季冬早晚相似。一年三百五十四日。未滿三百六十五日之正終。故曰幾終。然此月終。歲且更始也。在上之人。當專一女農民之事。無得興起造作。有所使役也。此是制禮者總爲戒約之詞。凡不云乃命某官者。放此。陸氏佃曰。次言象。紀言歷變窮言回。回無窮也。方氏慤曰。陽大而爲之主。故以次言陰小而有所繫。故以

### 紀言

**案**天本無度。而曰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者。以日所不及天者計之也。天亦無形。而指日月所經之二十八宿以爲形。必三百六十五日三時。而後日所躔與往歲如一。則以爲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耳。天與日月五星皆升於東。中於南。入於西。晦於北。而曰天左旋。日月五星右旋者。主日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人之作息皆視乎日。故以日爲主也。日出於東。故紀日行之



宿。由蒼龍始。天行速則日轉而左。日行遲則日轉而右。故記日不及之度曰角一度角二度皆自東而北而西而南而復東所以紀日也。日之行天每日一周而不及一度則一歲而天之行較日多一周矣。月亦每日一周天而不及十三度有奇則二十九日有奇而不及日者已一周而與日會。所謂立枵星紀十二辰每辰有三十度九十六分度之四十二。所以紀月也。一時為八分。一日九十六分。三時則二十四分。之日從日晨昏是也。

月從月。弦望晦朔是也。歲時從天。四立二分二至是也。此三者歷之大法也。天有餘。日月不足。閏也者。補日月之不足以從天之有餘。此聖人輔相裁成之妙道也。先儒反謂日行遲。月行速。又謂日一日一周天。月一月一周天。星一歲一周天。約算家捷法以為言。使人愈不明其理矣。

天子乃與公卿大夫共飭國典論時令。以待來歲之宜。



鄭氏康成曰。飭國典。和六典之法也。

孔疏。六典。治典。教典。禮典。

政典。刑典。事典也。飭。調和。飭正之。

馬氏晞孟曰。此所謂平在朔易也。

先王之時。歲終。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於是飭國典之未宜者改之。以經邦治。論時令之未協者正之。以授民事。至正月始和布焉。所謂待來歲之宜也。方氏慤曰。物有常宜。宜在隨時而已。然非一人能為也。故以共言之。彭氏廉夫曰。國典之宜。飭正者。天子與臣下共飭之。時令之當。酌論者。天子與臣下共論之。

於今歲之末。豫待來歲之宜。易所謂終則有始。天行也。吳氏澄曰。國典。經國之典法。常而一定者也。時令。隨時之政令。變而從宜者也。國典有定。故飭正其舊而已。時令無常。故須商論所宜而行。來歲之宜。謂時令也。論時令必先飭國典者。時之所宜雖不同。要無一不出於國典也。

鄭氏康成曰。周禮以正月為之。

孔疏。太宰職。正月之吉始和布治。

建寅而縣之。

孔疏。小宰云。正歲而觀治象之法。

今用此月。則所因於夏



殷也。孔疏以王者損益不出三代故。

周至正月布之則冬亦必預飭論之。鄭疑謂夏殷禮非也。吳謂典有常令無常得之。孟春命太史守典奉法而於此先飭之論之守法者臣制法者君也。而君不敢自賢也。必與公卿大夫共飭論之而後宜。

乃命大史次諸侯之列。賦之犧牲。以共皇天上帝社稷之饗。乃命同姓之邦。共寢廟之芻豢。命宰歷卿大夫至于庶民。土田之數而賦犧牲。以共山林名川之祀。凡在天下九州之民者。無不咸獻其力。以共皇天上帝社稷寢廟山林名川之祀。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列國有大小。賦之犧牲。大者出多。小者出少。此所與諸侯共之者也。芻豢猶犧牲。此所與同姓共之者也。歷猶次也。卿大夫采地亦有大小。其非采地。以其邑民之多少賦之。此所與卿大夫庶民共之者也。民非神之福不生。雖有其邦國采地。此賦要由民出。



高氏誘曰。諸侯異姓者。寢廟祖廟也。親同姓。故使共之。宰於周爲太宰。掌建邦之六典八法。以御其衆。故命之。咸皆獻致也。孔氏穎達曰。諸侯同王南面。專王之土。故命之出牲以共事天地。異姓同姓俱祭也。先王寢廟與同姓國共之。故別命同姓國共之也。天地不用犬豕。社稷有豕而不用犬。宗廟備六牲。則草食穀食者具矣。故以芻豢言之。不言士。省文也。諸侯有國。大夫有采。庶人無邑。而出賦稅以與邑宰。是亦獻其力。諸侯大夫

賦稅所來。皆由民出也。宰。小宰也。陸氏佃曰。諸侯必大宰賦之。而言大史相備也。於大祭舉輕。小祭舉重。如是而後可知。歷而數之。則小宰之事也。方氏慤曰。以神道言曰犧牲。以人道言曰芻豢。於天地社稷尊之。於寢廟親之。於山林名川亦曰犧牲。爲遠也。庶民亦遠也。饗者祭之義。祀者祭之道。芻豢者祭之物。祭非備物。不足以致義。非致義不足以合道。亦互相備而已。吳氏澄曰。歷土田之數。謂枚數。數臣民之土田。以定其數之多。



少曰黃氏震曰謂民皆得盡其力然後舉以事神無愧  
取知必盡天下之供輸以為祭不幾於擾也哉

禮記卷之五 月令第六  
故於祭夏曰以共皇天上帝名山大川之神以祠宗廟  
社稷之靈以為民祈福於季冬曰民咸獻其力以共皇  
天上帝社稷寢廟山林名川之祀勤民即所以事神故  
聖人之於鬼神也無私祈而鬼神之於聖人也亦無私  
福

季冬行秋令則白露蚤降介蟲為妖四鄙入保  
行春令則胎夭多傷國多固疾命之曰逆行夏  
令則水潦敗國時雪不降冰凍消釋淮南子下有  
十二月官獄

其樹  
櫟

**正義**鄭氏康成曰行秋令則戌之氣乘之行春令則辰  
之氣乘之行夏令則未之氣乘之也九月初尚有白露  
月中乃為霜介蟲丑為鼈蟹也天少長也此月物甫萌  
芽季春乃句者畢出萌者盡達胎夭多傷生氣早至不



充其性也。固疾。生不充性。成久疾也。命之曰逆。言衆害莫大於此也。季夏大雨時行。故水潦。高氏誘曰。金氣白。故白露冬降。金爲兵革。故四境之民入城郭以自保。春溫仁也。與寒氣不和。故胎夭傷。時雪當降而不降。冰凍不當消釋而消釋。皆火氣溫干時之徵也。方氏慤曰。冬之序爲後。而言早者。秦以亥正也。介蟲之性辨於物以斂藏之氣不厚。故爲妖。冬歲終而行歲始之令。故命曰逆。陸氏佃曰。冬氣閉固。故疾亦固。陳氏濬曰。

行秋令。爲戌土之氣所應。行春令。爲辰土之氣所應。行夏令。爲未土之氣所應。

**總論**

顧氏臨曰。月令當取其體天行事之大意。如賞以

春夏刑以秋冬。此是因天時整頓大綱。若他時有合卽施行者。亦豈一一待那時方行。如夫子遇迅雷風烈必變。若柳子厚論之。又須說平時何嘗不敬。豈待迅雷風烈方敬也。月令但是順天加重。非是尋常都不理會。其言行某令則某應。誠有拘處。然子厚之辨。又失之太放。



彭氏廉夫曰。月令本不韋所擬議制作。而不及施行。其書不過以賞刑生殺啓閉出納內外。象天之春秋。生殺開闔。慘舒。而以禮樂祭祀隨宜參錯其間。泛而讀之。似有得於聖人對時育物。裁成輔相之道。而聖人所爲脩齊治平之要。了無所得。七月以後。大抵與上半年逐月相配。如孟春母置城郭。則孟秋命補城郭。仲春養幼少。則仲秋養衰老。仲春不可以內。則仲秋無不務內。仲夏門閭毋閉。則仲冬毋發室屋。季夏收秩芻。則季冬收秩薪柴。餘事亦多如此。

**案**呂氏月令。大抵因秦法。而以經術緣飾之。其所爲經術。只在春木主生。夏火主長。秋金主斂。冬水主藏。上講究於先王建中立極大經大法。皆未之及。卽如周禮以時分者。吉禮莫大於冬至圜丘。夏至方澤。春分朝日。秋分夕月。宗廟之春祠。夏禴。秋嘗。冬烝。而月令未及也。賓禮莫大於春朝。夏宗。秋覲。冬遇。及時巡之。至於四嶽。而月令未及也。軍禮莫大於春蒐。夏苗。秋獮。冬狩之教。振



旅治兵。而月令皆未及也。後世必以周禮強相附會。或非其月。或非其時。故其說不免於鑿。

今夕月。示應之者。同夏。歸火。言之。然。而。未。收。也。其。部。令。皆。吉。斷。莫。大。故。冬。至。圖。立。夏。至。文。對。春。令。陳。日。煉。突。然。夫。王。襄。中。立。蘇。大。蘇。大。去。皆。未。之。又。唱。收。周。斷。以。游。只。在。春。木。主。主。夏。火。主。夏。煉。金。主。煖。冬。水。主。藏。土。斷。

呂氏曰。命。大。姓。因。秦。封。而。以。蘇。游。蘇。禮。之。其。祖。為。蘇。

蘇。蘇。榮。繪。事。亦。是。收。也。宜。屋。季。夏。收。秩。氣。則。季。冬。收。



